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豁免：

1. 本招股章程內的賬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須包含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條，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應於其招股章程內註明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述的事項，並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述的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當中說明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將不可避免地大幅推遲時間表，此乃由於財務報表需審核至2013年3月31日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落實涵蓋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這不僅會涉及額外成本，亦需要就審核進行大量工作。在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會過分繁瑣。

在此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條件為：

- (i)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1日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iii) 招股章程內載入董事聲明，聲明自2013年1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由於在2013年3月31日後短時間內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屬過於繁瑣，因此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核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及公司條例第342(1)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自2013年1月31日以後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月31日以後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2.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將訂立若干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